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##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013/E9/VI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行法律法規已對各級官員的職權及責任作出相應規範。為進一步健全問責制度，特區政府檢討了相關規定，現階段將主要從三個方面著手作出完善：第一，透過減少授權，以明確各級官員在人事、財政等方面的管理權責；第二，因應領導及主管擔任職務的特殊性，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，以明確有關人員未能履行職責時須承擔的紀律處罰及相應程序；第三，參照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規定，完善與職務犯罪相關的刑事法律制度，對利用職權非法獲取利益的人員追究其刑事責任，加強打擊及阻嚇職務犯罪。

目前，特區政府已透過修改《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》行政法規，對各公共部門的監督實體作出釐訂，為完善授權制度奠定基礎；同時，已對現行有關各級官員職權的規定進行了分析梳理。下一步將訂定具體的修法方案，按序推進相關法律法規的修改。

局長 高炳坤